附件2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情况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提出“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具体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统筹推进未来五年本区民政公共服务发展和改革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施各项社会政策、编制民政公共服务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二、起草过程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规划（报审稿）》已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经局内专题会研究和局长办公会、党工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请分管区领导同意，现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一）建设适应全面小康社会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健全分层分类共同富裕基础上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适时修订本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进一步简化救助流程，降低救助门槛；持续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继续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街道（镇）建立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持续提高“弱有所扶”工作水平，解决人员配备不齐、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加强购买服务；不断壮大慈善事业，搭建慈善资源供需对接平台。

**2.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样性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3+1+N”居家养老模式，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驿站、老年餐桌建设；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联合体，构建以养老照料中心为中心，以社区养老驿站、养老照护床位和老年餐桌为平台，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合体；强化养老设施建设，提升老龄化应对能力，力争在两至三年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2025年实现养老机构床位数每千人7.0张。

**3.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福利服务支持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持续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完善温馨家园建设，试点“温馨家园”与“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共享；加大残疾人就业帮扶力度，推动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亲属照护补贴制度；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区、街道（镇）和社区（村）三级社会福利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

**4.加强儿童福利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儿童福利保护体制，推动儿童福利保护工作的高位统筹，调整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儿童福利保护制度，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增长机制，促进家庭寄养规范化；健全监护监督和关爱保护体系，探索由属地担任监护人，委托区儿童福利院养育的救助模式；开展“护苗行动”。

（二）建设便捷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深化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门头沟区新时代社会体系创新实践基地”；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定完善门头沟区社会动员工作指导性文件，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关心关爱社区干部，进一步为基层减负。

**2.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构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日常管理，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完善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完善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举办社会组织服务绿水青山创新发展公益汇；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推进街道（镇）、园区等党群服务场所和社会动员场所建设，设置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

**3.建立多元参与格局，促进社会工作发展。**完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实施社会工作“优才计划”；引导和建立以提供群众满意的专业化服务为中心的社会工作人才梯队；扩大街道（镇）层面的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社工站）建设。

**4.健全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发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建立“银龄伙伴”等服务平台，打造“门头沟热心人”品牌；优化志愿服务招募机制，构建多元化志愿者激励体系；发挥“幸福时间银行”等公益平台优势，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三）打造优质均衡可及的民政公共服务体系

**1.深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改革，完善婚姻登记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完善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制度，搭建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和危机干预平台；加强婚姻登记服务人才建设，规范婚姻家庭服务市场，实施“幸福护航”暖心行动；指导街道（镇）发挥居民（村民）自治作用，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

**2.深化殡葬服务管理改革，构建节地生态的现代殡葬服务格局。**健全殡葬服务供给、殡葬市场监管、殡葬服务移风易俗等关键制度；健全殡葬服务监管体系，完善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依托民政特有的红色资源优势和数字经济新技术，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园。

**3.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新体制。**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建立社会组织的退出机制；探索区级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设计，创新社会组织监管评估机制。

（四）建设强有力的民政科技支撑体系

**1.建设智慧民政。**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民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引导居民运用网站、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参与社区服务，通过网络参与社区事务；实施“互联网+民政服务”计划，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2.推进养老“大数据”建设。**建立养老资源的“大数据”，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打造“一网一线一手机”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智能终端、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建设虚拟养老院。

**3.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设施建设总体统筹，完善设施建设统筹协调管理体系，推动民政设施建设落图落细；优化设施建设布局，建立健全纵向统筹服务需求，横向覆盖“十大领域”的设施建设布局；推进区级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达成市级建设规划的目标。

**4.提升社会治理科学水平。**探索形成大数据平台支撑基层业务开展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基层治理模式；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人、地、物、事、组织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智慧社区”建设，配合做好社区治理“一库两平台”建设，提升社区工作效能；推进社区物联网建设，培育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推动社区互动常态化、智能化。

（五）完善新型民政监管体系

**1.健全管理制度。**依法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强化底线思维，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2.创新监管形式。**健全完善综合监管体制，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化、精细化、专业化监管；构建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第三方监管、政务公开等紧密结合的新型监管体系；畅通信息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建立群众信息反馈机制。

**3.压实责任主体。**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民政工作纳入相关单位（部门）和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制定部门实施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进度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指 标 | 2025年 |
| 基本民生保障 | 社会救助 | 1 |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 | 100 |
| 接济救助 | 2 | 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总床位数（张）※ | ≥50 |
| 养老服务 | 3 |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 ≥7 |
| 4 | 建成运营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 9 |
| 5 | 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 ≥36 |
| 6 | 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名） | ≥40 |
| 残疾人福利 | 7 | 区级精神卫生福利床位数（张）※ | ≥100 |
| 8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乡镇占比（%） | ≥80 |
| 儿童福利 | 9 | 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比值 | ≥0.6 |
| 10 | 每万人户籍儿童机构床位数（张）※ | ≥15 |
| 11 | 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数量（所）※ | 1 |
| 基层社会治理 | 城乡社区治理 | 12 | 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个）※ | 9 |
| 13 |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 80 |
| 14 | 城乡社区楼门院治理示范点（个）※ | ≥50 |
| 15 | 每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率（%） | 50 |
| 16 | 实施村（居）委会建制转化调整（个） | ≥5 |
| 社会组织 | 17 | 街乡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 | 100 |
| 18 | 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家） | ≥3000 |
| 社会工作 | 19 |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 ≥10 |
| 20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人） | ≥1300 |
| 21 | 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人） | ≥350 |
| 志愿服务 | 22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100 |
| 23 |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 21 |
| 基本社会服务 | 婚姻服务 | 24 | 5A级婚姻登记机关※ | 1 |
| 殡葬服务 | 25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0 |
| 26 | 公益性公墓乡镇服务覆盖率（%）※ | ≥80 |
| 慈善事业发展 | 27 | 基层慈善服务站点对社区覆盖率（%）※ | ≥5 |
| 社会心理服务 | 28 | 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村比例（%） | ≥80 |
| 29 |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 ≥18 |
| 基础保障 | 30 | 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 95 |

备注：上表中带“※”的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其它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六）保障措施

**1.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施规划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做好本规划与市规划提出的战略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做好重要指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

**2.提供资金保障。**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的民政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拓展资金来源；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纳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民政和社会福利领域；开发创新型、便民型的投资项目，实现以项目带动投资；加强民政经费使用管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打破体制机制束缚；对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调整归并和重组优化；统筹规划体系建设，加强事业发展的人才支撑；实施关心关爱人才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推树典型等制度。

**4.完善基层能力建设。**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把人、财、物引向基层；多渠道解决基层工作经费，引导社会组织、慈善机构链接社会资金支持基层民政服务；升级基层民政软硬件条件，规范完善服务内容和标准。

**5.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全口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6.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坚持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逐级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严肃追究问责，强化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健全宣传报道机制，跟踪报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聚推动事业发展的正能量。